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財務摘要

	以港元(呈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比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業績						
營業額(附註6)	876,535	828,541	5.8	815,699	762,589	7.0
期內溢利	163,401	157,440	3.8	152,060	144,908	4.9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財務比率		
毛利率(附註1及6)	88.8%	89.2%
淨利率(附註2及6)	18.6%	19.0%
股本回報(附註3)	7.2%	7.8%
每股盈利		
—基本	28.82港仙	27.74港仙
—攤薄	28.82港仙	26.90港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7.0港仙	6.0港仙

	以港元(呈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233,768	2,983,045	8.4	2,952,294	2,803,078	5.3
總負債	959,944	859,325	11.7	876,389	807,482	8.5
資產淨值	2,273,824	2,123,720	7.1	2,075,905	1,995,596	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533	557,167	15.0	584,779	523,553	11.7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4)	1.90	1.81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5)	0.30	0.29

附註：

- 1 毛利率：毛利／營業額 x 100%
- 2 淨利率：期內溢利／營業額 x 100%
- 3 股本回報：期內溢利／權益總額 x 100%
- 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
- 5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 6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及5	876,535	828,541
銷售成本		(97,932)	(89,742)
毛利		778,603	738,79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91)	17,15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1,638)	(450,305)
行政開支		(99,740)	(102,879)
融資成本	7	(2,800)	(3,44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1)	(1,9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03,573	197,380
所得稅	9	(40,172)	(39,940)
期內溢利		163,401	157,44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8,771	(41,01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17,723)	9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1,048	(40,0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4,449	117,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	28.82港仙	27.74港仙
攤薄	11	28.82港仙	26.9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9,832	393,980
使用權資產		19,031	20,227
土地使用權		13,921	13,702
商譽		55,895	53,951
其他無形資產	13	1,186,666	1,127,6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9
應收可換股貸款	14	15,196	14,5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5	26,501	44,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3,098	2,5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1,786	28,7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1,926	1,699,74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4,939	58,93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61,179	586,2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2,076	46,604
應收可換股貸款	14	30,725	30,7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2,390	3,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533	557,167
流動資產總值		1,441,842	1,283,301
總資產		3,233,768	2,983,04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19,490	545,397
銀行借貸	20	120,164	69,798
租賃負債		3,302	3,265
即期稅項負債		114,850	90,518
流動負債總額		757,806	708,978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684,036</u>	<u>574,3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75,962</u>	<u>2,274,06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150,322	95,550
租賃負債		17,457	18,425
遞延稅項負債		<u>34,359</u>	<u>36,3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2,138</u>	<u>150,347</u>
總負債		<u>959,944</u>	<u>859,325</u>
資產淨值		<u><u>2,273,824</u></u>	<u><u>2,123,72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56,701	56,713
儲備		<u>2,217,123</u>	<u>2,067,007</u>
權益總額		<u><u>2,273,824</u></u>	<u><u>2,123,72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儲備	應付可換股 貸款的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轉換部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759	73,279	362	90,683	(100,707)	(74,915)	18,096	15,227	1,844,993	1,923,777
期內溢利	-	-	-	-	-	-	-	-	157,440	157,44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925	-	-	-	92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1,016)	-	-	-	-	(41,0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016)	925	-	-	157,440	117,349
已付股息	-	-	-	-	-	-	-	-	(25,539)	(25,539)
購回及註銷股份	(5)	-	-	-	-	-	-	-	(102)	(10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1,183)	-	-	1,183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754	73,279	362	90,683	(141,723)	(75,173)	18,096	15,227	1,977,975	2,015,48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6,713	73,278	362	90,683	(156,912)	(66,455)	-	-	2,126,051	2,123,720
期內溢利	-	-	-	-	-	-	-	-	163,401	163,401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17,723)	-	-	-	(17,72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771	-	-	-	-	38,7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771	(17,723)	-	-	163,401	184,449
已付股息	-	-	-	-	-	-	-	-	(34,020)	(34,020)
購回及註銷股份	(12)	-	-	-	-	-	-	-	(313)	(3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701	73,278	362	90,683	(118,141)	(84,178)	-	-	2,255,119	2,273,8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573	197,38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6	(947)	(9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4,474)	(5,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6	23	6,366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6	–	2,879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6	–	7,191
訴訟申索之收入淨額	6	10,067	(21,153)
融資成本	7	2,800	3,44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1	1,9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8	178	1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12,342	12,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4,102	12,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835	1,2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774)	2,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22	28
存貨撇銷	8	422	3,22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29,330	223,368
存貨增加		(4,566)	(28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1,799)	(63,463)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75	(7,10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559)	9,31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44,381	161,833
已付稅項		(21,894)	(30,16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2,487	131,664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59)	(6,482)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552)	(2,99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44,850)	(40,2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	(2,162)
購入應收可換股貸款	–	(3,135)
已收銀行利息	4,474	5,941
受限制現金減少	–	3,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3	4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4,48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1,104)	(40,82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4,345	46,182
銀行借貸還款	(25,947)	(10,102)
租賃負債付款	(2,117)	(1,355)
購回股份付款	(325)	(107)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2,965)	(1,666)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已付利息	–	(1,464)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34,020)	(25,53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8,971	5,9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0,354	96,78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167	509,8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13,012	(8,220)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533	598,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983	369,784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06,550	228,6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533	598,4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2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者外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各集團實體之稅率計算。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準則除外。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眼科：開發、製造及／或銷售產品，包括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地夸磷索鈉滴眼液、適麗順®、軟性親水接觸鏡及其他用於近視防控的醫療器械，如眼調節訓練燈及思間離焦定製眼鏡；
- 外科：開發、製造及／或銷售產品，包括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Carisolv®齲齒凝膠、伢典醫生口腔護理產品、伊血安顆粒、紫外線光療儀、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適可健雙層人工真皮修復材料及Osteopore在新加坡用於牙科手術的生物可吸收植入物（Osteomesh®及Osteoplug®）；及
- 提供服務：醫療科技電子平台相關醫療服務。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417,358</u>	<u>448,965</u>	<u>10,212</u>	<u>876,53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13,486</u>	<u>120,946</u>	<u>7,636</u>	<u>242,06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科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外科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377,391</u>	<u>444,568</u>	<u>6,582</u>	<u>828,54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11,552</u>	<u>130,626</u>	<u>6,098</u>	<u>248,276</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42,068	248,276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35,672)	(41,0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3)	(6,366)
融資成本	<u>(2,800)</u>	<u>(3,4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3,573</u>	<u>197,380</u>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871,7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2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分別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之業務。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440,271	1,330,880
香港	273,381	274,229
海外	33,479	33,276
	<u>1,747,131</u>	<u>1,638,38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400,000港元及8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800,000港元及98,900,000港元)之收益乃分別源自向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947	911
政府補貼	1,495	3,37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74	5,941
雜項收入	2,483	2,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3)	(6,366)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	(2,879)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	(7,191)
訴訟申索之收入淨額	(10,067)	21,153
	(691)	17,157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2,965	1,66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97	528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	2,849
減：資本化金額	(662)	(1,602)
	2,800	3,442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8	1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342	12,449
核數師薪酬	880	838
存貨成本	94,934	86,033
服務成本	2,576	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02	12,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5	1,263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453	147,277
—退休金供款	11,353	8,8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017)	2,432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21,664	12,479
存貨撇銷	422	3,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28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6港元)，以現金支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3,401	157,440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不適用	2,08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3,401</u>	<u>159,52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035,271	567,547,170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可換股貸款	不適用	25,423,72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7,035,271</u>	<u>592,970,898</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626	205,730	71,459	7,214	140,486	541,515
添置	1,875	9,324	15,849	–	23,692	50,740
出售	–	(7,139)	(1,863)	(352)	–	(9,354)
匯兌調整	(4,304)	(7,559)	(2,858)	(226)	(5,320)	(20,26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97	200,356	82,587	6,636	158,858	562,634
添置	8,760	1,883	5,610	–	31,608	47,861
出售	–	–	(446)	–	–	(446)
匯兌調整	3,694	5,898	2,798	197	5,032	17,61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6,651	208,137	90,549	6,833	195,498	627,6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648	91,686	37,221	5,419	–	156,974
年內費用	2,510	12,176	10,723	422	–	25,831
出售	–	(6,077)	(1,731)	(321)	–	(8,129)
匯兌調整	(878)	(3,470)	(1,504)	(170)	–	(6,02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0	94,315	44,709	5,350	–	168,654
期內費用	1,994	6,293	5,672	143	–	14,102
出售	–	–	(241)	–	–	(241)
匯兌調整	772	2,881	1,506	162	–	5,32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046	103,489	51,646	5,655	–	187,8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9,605</u>	<u>104,648</u>	<u>38,903</u>	<u>1,178</u>	<u>195,498</u>	<u>439,83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89,917</u>	<u>106,041</u>	<u>37,878</u>	<u>1,286</u>	<u>158,858</u>	<u>393,980</u>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已收購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8,728	854,313	1,153,041
添置	27,371	104,214	131,585
撇銷	–	(2,877)	(2,877)
匯兌調整	(9,141)	(25,771)	(34,9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958	929,879	1,246,837
添置	1,688	43,162	44,850
匯兌調整	7,397	22,918	30,31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6,043	995,959	1,322,00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888	40,315	98,203
攤銷	4,806	20,089	24,895
匯兌調整	(2,100)	(1,815)	(3,9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94	58,589	119,183
攤銷	2,381	9,961	12,342
匯兌調整	1,715	2,096	3,8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690	70,646	135,3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353	925,313 [#]	1,186,6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56,364	871,290 [#]	1,127,654

[#] 已收購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主要包括(i)一種含SkQ1作為其唯一的活性藥物成分之滴眼液產生之開發成本約34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000,000港元)；(ii)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之醫藥產品產生之開發成本約42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800,000港元)；及(iii)與適麗順®有關的知識產權及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的賬面值約9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200,000港元)。

14. 應收可換股貸款

- (i)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被投資者甲**」)訂立一份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3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甲**」)，通過幾份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甲的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甲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45%的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甲將於到期日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的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甲的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1,600,000美元(約12,500,000港元)已撥付被投資者甲，並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ii)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 (「**Antikor**」)提供本金總額為3,300,000美元(約25,30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乙**」)，通過幾份修訂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乙的本金總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Antikor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22.57%的股份。可換股貸款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已收購Antikor的100%股權，自此可換股貸款乙已於綜合層面對銷。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貸款甲	15,196
—可換股貸款乙	<u>30,725</u>
總計	45,921
減：流動部分	<u>(30,725)</u>
非流動部分	<u><u>15,196</u></u>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貸款甲	14,545
—可換股貸款乙	<u>30,725</u>
總計	45,270
減：流動部分	<u>(30,725)</u>
非流動部分	<u><u>14,545</u></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層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5,27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65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45,921</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貸款甲	可換股貸款乙
股價	0.0123美元	0.0886美元
轉換價	1美元	0.195美元至0.588美元
預期波幅	57%	67%

釐定應收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股價及預期波幅。股價及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a))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11,904	29,627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14,597	14,597
	<u>26,501</u>	<u>44,224</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3,098	2,590
	<u>3,098</u>	<u>2,590</u>
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2,390	3,572
	<u>2,390</u>	<u>3,572</u>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四隻（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Humacyte Inc.、Cyt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及Abpro Holdings, Inc.（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 Immune SA、Humacyte Inc.、Cyt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及Abpro Holdings, Inc.），其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反映兩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Antikor普通股的投資（「權益A」）；及(i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pre-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權益B」）（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權益A；及(ii)權益B）。
- (d)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第二層之於權益A及權益B投資之公平值使用價值分配模式計算，並採用以下關鍵假設：

	權益A	權益B
預期波幅	不適用	62%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1.97%
貼現率	20.4%	不適用

16.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6,593	14,265
在製品	12,625	10,631
製成品	35,721	34,042
	<u>64,939</u>	<u>58,938</u>

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21,707	528,102
減值	(7,249)	(7,043)
	614,458	521,05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46,721	65,236
	661,179	586,295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Antikor提供的本金額為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港元）的貸款，固定利率為8%，貸款期為9個月。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383,687	349,680
61至90日	93,509	54,167
90日以上	137,262	117,212
	614,458	521,059

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1,786	28,712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15,465	25,718
其他按金	2,856	1,935
其他預付款項	23,755	18,951
總計	73,862	75,316
減：即期部分	(42,076)	(46,604)
非即期部分	31,786	28,712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4,136	7,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505,354	538,038
	519,490	545,397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約44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10,070	7,123
61至90日	2,262	46
90日以上	1,804	190
	<u>14,136</u>	<u>7,359</u>

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非循環銀行融資約73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1,200,000港元)，其中約33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300,000港元)已獲動用。

21. 股本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7,585,000	56,759
購回及註銷股份	(456,000)	(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67,129,000	56,71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123,000)	(1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7,006,000	56,70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123,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25,270港元，有關代價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全數自保留溢利中支付。購回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銷，而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已於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

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資料，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一層內包括之報價)；及

第三層：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應收可換股貸款及股本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附註(iii)及(iv)載列於釐定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以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為方便披露用途已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的第三層。重大輸入資料包括用作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iii) 有關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二層類別包括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釐定。

(iv)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本期末列入第三層類別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已由董事參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之估值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作出之分析：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14,294	—	—	14,294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7,695	—	17,695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45,921	45,92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33,199	—	—	33,199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7,187	—	17,187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45,270	45,27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級別分類下並無轉撥。有關公平值級別第二層及第三層中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各項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請參閱附註14及15。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	591
—開發費用	9,612	9,339
—已收購無形資產	62,812	117,919
—建設新工廠	159,889	170,607
—擴建現有工廠	10,805	18,723
	<u>243,527</u>	<u>317,179</u>

24. 關聯方交易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之報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15	3,644
退休金供款	44	26
	<u>3,659</u>	<u>3,670</u>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Antikor的100%股權。Antikor從事開發用於癌症治療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是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擴展策略。

26. 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8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27.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rb-bFGF**」）。rb-bFGF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其眼科分部（「**眼科**」）及外科（包括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外科**」，業務涵蓋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等多個醫療領域）貢獻。此外，本集團通過戰略投資新興療法擴大業務組合，聚焦腫瘤科、骨科及神經科。

現時，本集團擁有六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的商業化生物製劑（統稱「**bFGF系列**」）。該等產品包括：

- 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貝復舒用於眼部損傷修復）；及
- 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貝復濟及貝復新用於創面修復）。

bFGF系列均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其中三種bFGF系列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四種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於回顧期間，bFGF系列的合併營業額總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5%。

除bFGF系列外，本集團有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包括妥布黴素、左氧氟沙星、玻璃酸鈉、鹽酸莫西沙星及地夸磷索鈉滴眼液）的商業化組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獲得NMPA批准多劑量地夸磷索鈉滴眼液在中國註冊及商業化。

其他主要產品包括：

- 適麗順® (用於治療中心性漿液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中心性滲出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玻璃體出血、玻璃體混濁及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等的口服眼科產品) 自二零二二年起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增長動力之一；
- Carisolv® 齲齒凝膠及伢典醫生口腔護理產品；及
- 一系列產品及醫療器械 (包括伊血安顆粒、軟性親水接觸鏡、紫外線光療儀、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適可健雙層人工真皮修復材料、Osteopore 在新加坡用於牙科手術的生物可吸收植入物 (Osteomesh® 及 Osteoplug®) 及其他用於近視防控的醫療器械，如眼調節訓練燈及思問離焦定製眼鏡) 的營銷及銷售，以補充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治療業務。

為推動中長期增長，本集團維持進行多項於臨床計劃不同階段的穩健項目研究及開發 (「研發」) 計劃，專注單劑量眼科產品以及包含生長因子及抗體的生物製劑。

重要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致力於務實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以強化本集團的產品及研發管線，作為眼科近中期增長動力及腫瘤科新治療領域的長期計劃。目前處於臨床開發後期階段的眼科產品的主要投資概述如下：

SkQ1 產品

用於治療乾眼症的SkQ1的後期臨床開發 (「SkQ1 產品」) 方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2)取得正面結果。臨床試驗研究在關鍵預定的次要終點指標 (中央角膜熒光素染色) 的統計數據重複明顯的正面結果。試驗結果顯示中央角膜恢復透明 (定義為中央角膜零染色)，這表明SkQ1具有解決乾眼症氧化應激的潛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策略性地成功獲得眼科領域與SkQ1相關的(i)專利轉讓契據；及(ii)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協議，獨家權利包括全球市場 (「全球權利」)。

本集團處於完成與SkQ1相關的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轉讓的最後階段。同時，本集團正在與監管機構重新建立VISTA計劃，以在繼續進行臨床試驗前減輕任何可識別的風險。由於所涉及的外部因素和技術挑戰，上述任務將不可避免地耗費時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發展狀況。

SkQ1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全球權利已產生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348,4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中度至重度乾眼症患者人數於二零二四年估計為約111,600,000人。預計SkQ1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為持續發展及執行SkQ1產品及SkQ1的全球權利（不包括中國），所述資產正在被剝離並注入新加坡DunaVision Pte. Ltd.，該公司為本公司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抗VEGF許可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共同開發許可協議」），共同開發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抗VEGF許可產品」），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濕性AMD」）。於本公佈日期，用於治療濕性AMD之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04-O（「HLX04-O」）已獲批准在澳大利亞、美國、新加坡、俄羅斯、塞爾維亞以及匈牙利、西班牙、拉脫維亞、捷克共和國及波蘭等歐盟國家開展三期臨床試驗。迄今為止，用以治療濕性AMD之HLX04-O先後於中國、拉脫維亞、澳大利亞及美國的三期臨床研究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且最後一名患者的最後一次訪視已完成。此外，用以治療濕性AMD之HLX04-O的1/2期臨床研究結果已顯示其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並展現出初步療效。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中國NMPA受理。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復宏漢霖訂立一份經修訂協議，以修訂共同開發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支付監管及商業銷售里程碑的付款以及與抗VEGF許可產品有關的開發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復宏漢霖為一家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外)；及(ii)轉讓其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與復宏漢霖共同開發抗VEGF許可產品的最高承諾投資總額為6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5,900,000港元)。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426,7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3.2%。抗VEGF許可產品可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該等4類病患人數於二零二五年估計為約16,400,000人。假設每病患於治療的首年服用4個劑量並於其後年度服用2至3個劑量，預計抗VEGF許可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除於SkQ1產品及抗VEGF許可產品的投資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作出及持有的各項投資佔本集團的總資產均少於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與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以共同經營眼底人工智能業務。此外，本集團已與浙江視方極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視方極**」)就視方極的富馬酸依美斯汀及鹽酸奧佈卡因滴眼液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富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主要用於治療成人及3歲及以上兒童的過敏性結膜炎，而鹽酸奧佈卡因滴眼液主要用於角膜表面麻醉。新添置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眼科產品組合，並加強其於眼科領域的市場地位。

二零二五年獲得的榮譽及獎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登二零二四年珠海市創新百強企業創新綜合實力100強及二零二四年珠海市創新百強企業經濟貢獻100強。

市場開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46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的龐大網絡。此外，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在新加坡建立戰略基地，以加快進入東南亞國家的市場。

為推動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可持續增長和擴張，本集團一直通過以下戰略舉措不懈地進行投資，以增強其競爭力並擴大其客戶群：

- 擴大其商業化產品的臨床適應症；
- 增加中國較低線城市的患者可及性；
- 開發輔助銷售渠道；及
- 培育醫療科技電子平台，以增加患者可及性。

於回顧期間，龐大的分銷網絡使本集團的治療產品能夠在中國各地的逾14,1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2,100家藥房開具處方，覆蓋全國的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

研發

研發部門的願景強調其對科學及創新的承諾，肩負使命開發將解決未滿足的臨床及／或商業需求的突破性的療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啟動一項發展計劃，聚焦眼科領域。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創新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技術及吹—灌—封（「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技術均用於開發眼科、外科（包括創傷護理及修復）及腫瘤科的治療藥物，而吹—灌—封平台則為先進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重組蛋白（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技術平台。本集團有能力依託其生物製造平台（藉助其專利技術及知識搭建），為眼科及外科業務分部（構成本集團現時的主要增長動力）交付優質bFGF系列生物製劑。本集團不斷強化生物製劑研發的同時，於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的戰略投資及與復宏漢霖的合作乃為推進我們於腫瘤科及眼科（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領域的生物製劑研發計劃，進而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

建立吹—灌—封平台構成本集團的部分核心競爭力，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不含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種已商業化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若干尚在開發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眼科藥品目標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商業化。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共有18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4項眼科計劃處於臨床階段。下文所列的4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 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VISTA-2)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收購事項後，VISTA計劃的繼續須待完成轉讓與SkQ1相關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方可作實。
2. EB11-15120P: 阿奇黴素滴眼液，外部專家正在進行審查（中國NMPA）
3. EB12-20145P: 濕性AMD貝伐珠單抗玻璃體注射劑，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及中國NMPA）。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中國NMPA受理。
4. EB11-21148P: 環孢素滴眼液，二期臨床試驗（中國NMPA）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111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81項發明專利、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5項外觀專利。

本集團目前已在珠海（中國）、波士頓（美國）、倫敦（英國）及新加坡設立多個研發基地，該等基地支持我們開發新療法及招募全球人才的努力。

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設備齊全的生產線，用作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製劑活性藥物成分rb-bFGF。廠房內建有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藥物，包括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

於中國建造第二間廠房

第二間工廠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佔地約15,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58,000平方米，用作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第二間廠房距離本集團現有工廠僅數分鐘步行路程。

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二間廠房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工程因與總承包商的法律糾紛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停工。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法院作出終審判決及判令總承包商向本集團支付約24,600,000港元作為違約賠償。

法院命令總承包商將建築工地移交予本集團，並准許本集團繼續完成施工。本集團自此已委任新的總承包商及工程將於二零二六年或二零二七年完工。

與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廣西萬壽堂」）的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收到廣西萬壽堂的傳票，指控其違反有關廣西萬壽堂伊血安顆粒之獨家銷售的代理協議項下的若干義務。本集團斷然否認該等指控，並積極捍衛其立場。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的兩次聆訊後，廣西南寧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作出裁決，裁定本集團須向廣西萬壽堂支付約14,300,000港元的賠償金。本集團已對該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對廣西萬壽堂提出反訴訟，要求償還未償還欠款。法院已命令凍結廣西萬壽堂的一個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的聆訊後，珠海香洲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作出裁決，裁定廣西萬壽堂須向本集團償還約48,900,000港元。

董事會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中國的製藥行業繼續面臨重大挑戰，主要是由於集中採購政策所推動。自二零一八年推出「4+7」藥品集中採購試點以來，該政策不斷擴展和修訂。截至本公佈日期，國家已實施11批藥品集中採購，不斷發展的促採購規則對藥企產生了深遠影響。

集中採購政策導致藥品價格大幅下降，嚴重擠壓企業利潤。確保公司獲得合理的利潤，在低價中保持藥品品質已成為製藥公司面臨的緊迫問題。

為應對該等挑戰，公司須在成本控制與品質保證之間取得平衡。創新仍為製藥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為保持競爭力，公司應：

1. 增加研發投入以培養創新人才，並加強與公私科研機構和大學的合作；
2. 注重技術創新，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及
3. 探索新的商業模式和運營方式，提升創新效率。

中國的製藥公司面臨著諸多挑戰和機遇。為蓬勃發展，製藥公司須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主動創新，並優先考慮合規性管理。通過採用針對其獨特特徵和優勢量身定製的戰略，各種規模的公司均可提高其競爭力並為製藥行業的發展做出貢獻。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以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為基礎的生物藥）獲納入在中國所有省份均實行的集中採購制度。堅韌不拔、團結一致以及本集團旗艦生物藥繼續擴大適應症覆蓋面和患者可及性而做出的不懈努力是本集團經受住逆風並取得令人滿意業績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87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28,500,000港元增加5.8%。

相應地，本集團的溢利較去年同期的約157,400,000港元增加3.8%至約163,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外科（包括創傷護理及修復）及提供服務分部組成。各分部中目前具有增長動力的核心產品為：

1. 眼科—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地夸磷索鈉滴眼液、適麗順®、軟性親水接觸鏡及其他用於近視防控的醫療器械，如眼調節訓練燈及思問離焦定製眼鏡；
2. 外科（包括創傷護理及修復）—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Carisolv®齲齒凝膠、伢典醫生口腔護理產品、伊血安顆粒、紫外線光療儀、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適可健雙層人工真皮修復材料及Osteopore在新加坡用於牙科手術的生物可吸收植入物（Osteomesh®及Osteoplug®）；及
3. 提供服務—醫療科技電子平台相關醫療服務。

眼科及外科的分部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7.6%及51.2%。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以bFGF為基礎的生物藥）的合併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3.5%，其中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5.9%及47.6%。本集團營業額的餘下16.5%主要來自銷售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麗順®、Carisolv®齲齒凝膠、伢典醫生口腔護理產品、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的共同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組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以百萬港元列示		
眼科	417.4	377.4
外科	448.9	444.6
提供服務	10.2	6.5
總額	876.5	828.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41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6%。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44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

回顧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47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450,300,000港元，增加4.7%。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與產品培訓及推廣活動相關的費用等。有關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99,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02,9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約3%主要由於優化成本管理。

回顧期間，研發產生的總開支（包括已收購無形資產）為約6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5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7.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其中約4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100,000港元）已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4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7,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27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300,000港元），其中28.4%須於一年內償還，27.7%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43.9%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2.4%至2.8%。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為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已於回顧期間資本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額度約737,300,000港元，其中約339,100,000港元已被動用。若干銀行融資額度乃由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640,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57,2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9.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

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水平加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以及支持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銀行貸款償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24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7,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鉤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匯兌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2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名全職僱員）。回顧期間及前一個期間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162,100,000港元及約159,4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承約期限及職責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進行的股份購回詳情，請參閱「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分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概要

1. 計劃之宗旨：

- (a) 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不論直接或間接）。
- (b) 吸引及挽留僱員（定義見下文）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向其適當支付最佳質量的報酬。

- (c)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d) 加強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
- (e) 在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的獎勵及激勵的範圍及性質方面，保留最大的靈活性。

2. 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聘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A類參與者**」)；或
- (b)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類參與者**」)；或
- (c) 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可就投資者關係、市場開發和推廣、技術趨勢和創新以及管理領域提供見解的於生物技術和資本市場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本公司諮詢人及顧問以及投資者關係顧問(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C類參與者**」)

(A類參與者、B類參與者及C類參與者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之該等其他當時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iii)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作出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

3. (a) 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即57,064,900股（「計劃授權限額」）。
- (b) 根據計劃可向所有C類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計劃授權限額之10.0%，即5,706,490股。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7,064,900份。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計劃下可供授予C類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為5,706,490份。
- (e) 於回顧期間內可就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或獎勵(如有)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即零)除以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 不適用。
- (f)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 57,064,900股股份。
- (g) 於本公佈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10.06%。
4.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或獎勵(如有)，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 合共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計劃規定的其他要求則作別論。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6. 購股權須歸屬之最短期間：

不少於12個月，但在以下情況下，授予A類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A類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日程表(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購股權；及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1.00港元。

(b)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屆滿後，任何要約均不得或開放供接納。

(c)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根據要約函件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之面值。

9. 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7.8年（於二零三三年六月八日屆滿）。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 普通股／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945,667 (附註1)	27.15%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5,244,300 (附註2)	0.92%
嚴賢龍	實益擁有人	2,039,000 (附註3)	0.36%
邱麗文	實益擁有人	46,000 (附註4)	0.01%

附註：

1. (a) 147,279,000股普通股以嚴名熾之名義登記。

(b)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Dynatech**」) 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 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5,244,300股普通股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
3. 2,039,000股普通股以嚴賢龍之名義登記。
4. 46,000股普通股以邱麗文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 普通股／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020,667 (附註1)	26.81%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945,667 (附註2)	27.15%

附註：

- 145,354,000股普通股以嚴名傑之名義登記。
 -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則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熾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3,945,66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23,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公佈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325,270港元，全部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撥付。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53,000	2.80	2.68	145,970
二零二五年二月	70,000	2.58	2.55	179,300
	<u>123,000</u>			<u>325,270</u>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6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標準守則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邱梅美女士及甄文星先生。